

期權結算運作程序

4. 服務時間表

4.1 結算功能的每日時間表

4.1.6. 持倉維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對其未平倉或已平倉持倉進行各種更正，包括持倉對銷及不同內部或外部戶口（如適用）間的轉移。

5. 交易及持倉管理

5.5 持倉調整

所有持倉戶口中累計的持倉均可作出持倉調整。部份持倉調整只可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交的適當指示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執行，而調整會在緊隨調整完成後在線上即時生效。持倉調整分為兩類，即內部及對外持倉調整，詳情分別載於程序第5.5.1及5.5.2段。只有對外持倉調整要求須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每項對外持倉調整要求提供有效理由。

5.5.2 對外持倉轉移

對外持倉轉移涉及不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一個或多個戶口中持倉的轉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會在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正確指示後，以及在出現失責事件後有要求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進行對外持倉轉移（但該轉移必須是涉及所有而非部分持倉）情況下，方會執行轉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持倉報告中及持倉查詢顯示屏上核實對外持倉轉移的結果。

作為轉移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DCASS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要求而進行對外持倉轉移。對外持倉轉移若未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或未獲作為接收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確認，則有關持倉仍屬於作為轉移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5.5.3 取消持倉對銷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需要取消所輸入的持倉對銷（涉及之前透過平倉、交易調整或持倉轉移而對銷的持倉者除外），其可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截止時間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取消要求，要求取消有關持倉對銷。

至於涉及之前透過平倉調整或持倉轉移而對銷的持倉的取消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遞交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其他渠道）的相關表格（須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及列明於相關表格內的截止時間前遞交）。

每次的取消要求均須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若取消要求未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相關持倉將維持平倉。

17. 在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失去連接情況下的支援服務

17.2 代處理服務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後之調整功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其將交易後之調整要求輸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出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填妥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其他渠道）的相關要求表格（如適用）及根據程序第 17.3 條所述的程序提交有關要求。

若要求需在同日處理，則提出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收到其要求。然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能根據提出要求時其所具備資源，盡力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代處理服務。

17.3 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指示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指示，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代處理服務或執行結算功能，則以下程序將適用：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接納口頭指示。所有透過指定表格或其他方式作出的書面指示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
- ii. 若書面指示須簽署，有關指示須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存檔的簽署授權及簽名式樣妥為授權。
- iii. 傳真指示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妥為簽署的傳真彌償授權的情況下才可予接納。該標準格式的傳真彌償授權表格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索取。
- iv. 所有指示須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有關截止時間前送抵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方可確保於同日獲處理。
- 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決定有關指示是否可予接納；若要求遭拒絕受理，或指示未能於收到指示當日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正常時間內完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